

HNFSB01-2016-0006

མ་ཕྱོད་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ཁྲིའུ་གཞུང་གཞུང་ཁྲུང་བུ་ཡི་མིག་མཐོ།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政办〔2016〕99号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南州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政府各委、办、局：

《黄南州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南州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15〕144号）精神，积极探索依靠创新驱动、实现跨越发展的新模式，加快建设符合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契机，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提高区域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充分考虑我州资源、人才等区域特点，因地制宜，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优化体制机制，培养创新人才，厚植创新文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形成我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在州人社局已建立的孵化基地基础上鼓励各县建立孵化基地。探索利用互联网建立虚拟孵化基地。孵化培育出创新型企业，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

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健全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产生具有影响力和黄南特色的众创空间。

二、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各县和相关部门要按照众创空间发展目标要求，围绕本地区主导产业和经济发展特点，结合我州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热贡文化和有机畜牧业等产业，制定相关发展规划，与社会资源相结合，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鼓励职业技术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场所。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和闲置场地等改造建设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经领导小组认定的众创空间，由州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各县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农牧局、州妇联、团州委）

（二）营造宽松的创新创业政策环境。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速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有关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整合汇集各部门制定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由科技部门牵头的劳动协调机制，为企业提供

系统的政策服务和辅导。（各县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金融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

（三）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在众创空间优先实施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众创空间里的创新创业者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在众创空间率先破除不合理的行业准入限制，率先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优先开展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各县人民政府，州市场监管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经信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四）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培育壮大创业主体，重点吸引青年创新创业者、科技人员、大学生等创新创业群体。支持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科技人员创业，州县财政将初期创业者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允许和鼓励高校、在青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在职到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创业，其收入归个人所有。科技人员以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到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创办企业，其占股比例不设上限，由各方共同商定，属职务创造发明的，相关个人可以个人名义持有一定股权。鼓励各县和有关部门要优先落实高校毕业生在众创空间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场租、水电及省政府出台的各类创业补贴政策。（各县人民政府，

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总工会)

(五)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子商务初创企业的支持。加强网络、快递物流等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为创业者提供免费的项目展示平台。推动电子商务与贸易流通、农业生产、金融服务等相关领域联动发展,创新和拓展面向“三农”服务,推动网络购物、网络化制造和经营管理、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成长,建设促进居民消费的电子商务平台。加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和示范园区建设。在电子商务发展成熟的地区率先建立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和创业实训基地,依托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专门的电商专业。(各县人民政府,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总工会)

(六)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各类财政资金均要支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各县要整合现有资金,用好现有财政引导资金,撬动社会资金,共同支持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要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风险和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风险投资等投资主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各县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科技局、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团州委)

（七）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模式。政府机构、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形成合力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将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与金融机构贷款项目紧密结合，形成联动机制，共同支持创新创业。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大众创新创业的特点，降低贷款门槛，优化审批流程；对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内的企业实施“优先调查、优先评级、优先授信、优先放贷”的政策，进行“一站式服务”，率先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作用，为众创空间内的创业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对在众创空间初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可申请人均 10 万元、总额 50 万元以内为期 2 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规定不予贴息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通过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方式，优先为在众创空间创业的大学生解决反担保难问题，切实落实银行贷款和财政贴息。鼓励支持保险公司、科研机构、中介机构和科技企业在众创空间共同探索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机制试验，支持保险公司开发具有针对性的专属科技保险产品。（州金融办、黄南银监分局、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经信委、州财政局）

（八）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众创空间等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各

级政府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照成本价优先向众创空间的创业企业开放，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向众创空间的创业企业开放其自有科研设施。特别强化在众创空间落实对小微企业专利申请和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资助和奖励政策。各级政府要强化在众创空间落实对小微企业专利申请和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资助和奖励政策。（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农牧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教育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

（九）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举办创业辅导培训、专题论坛讲座等各类活动，宣传、推广创新创业交流活动，促进人才与市场、市场与项目之间的良性互动和有效对接。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创新创业的先进人物和优秀团队，激发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的热情，营造人人支持创业、人人参与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取向，将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州农牧局、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教育局、州妇联、团州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金融办、黄南银监分局、团州委等单位组成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动此项

工作的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积极制定、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大政策扶持、资金投入、条件保障力度，认真抓好组织协调，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注重示范引领。各县要依托本地区优势资源，打造众创空间引领工程，重点抓好省级科技示范园、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总结成功经验，形成引领示范、全面推动的良好机制。

（三）实施动态考核评价。将众创空间建设与发展情况纳入地区 and 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研究制定众创空间建设绩效评价办法，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并将考评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

本方案有效期为五年，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州委各部门，州纪委办公室。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

黄南军分区，武警黄南支队。

州直及省驻州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5 日印发
